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8 人，董事杨忠宁先生、独立董事杨忠勇先生和独立董事顾平先生及独立董事徐德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9 月 30 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他有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他有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的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健全的党组织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决策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党组织书记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负责公司的工作，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二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的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健全的党组织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决策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党组织书记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负责公司的工作，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3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负责公司的工作，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负责公司的工作，党组织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岱美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岱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岱美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4 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岱美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4 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6 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8,931.51 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岱美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3,397.26 元。

二、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4 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 26 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8,191,000 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87,176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且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谭帼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谭帼英。

（二）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8,19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投资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287,17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谭帼英女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间所持发行人股票数的 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自动延长 6 个月，保证不因其股票交易、离岗辞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谭帼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谭帼英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谭帼英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存续期满，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 6 个月，将对该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展期。

2、锁定期间后，当集中计划名下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间内卖出的，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提前终止；

3、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5,871,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38%，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情形，未出现任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5、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9 年 2 月 4 日锁定期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谭帼英女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间所持发行人股票数的 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自动延长 6 个月，保证不因其股票交易、离岗辞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谭帼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谭帼英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谭帼英